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解除公司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高新区管委会”）于2021年6月2日签订的《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对外投资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建设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6.3亿元。

2021年6月2日公司与湘潭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9月14日公司已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

项目实施主体，并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实施主体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本次终止投资协议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投资事项以来，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但鉴于项目用地未及时交付，投资市场已发生变化，公司与湘潭高新区管委会共同决定终止履行2021年6月2日签订的《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双方同意：自协议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议解除后及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再无任何债权债务及其他法律上的纠纷。

本次项目终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注销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已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考虑到上述项目将终止，拟予以注销。

四、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尚未出资，解除协议不涉及公司的违约责任，本次终止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